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7月16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怡龍

連絡電話：02-24651171 轉 1021

基檢就瑞芳發生彭姓居民死亡案件 偵辦進度說明

本署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5 日下午接獲警方通報，新北市瑞芳區發生民眾遭刺傷案件，經警方抵達現場將民眾彭○雄（男、胸口遭刺傷）、易○來（男、腹部遭刺一刀）分別送往基隆長庚醫院及瑞芳礦工醫院治療，其後彭○雄經醫師急救無效死亡，易○來經急救完成手術後目前仍在加護病房救治。

本署獲報後指派檢察官張詠涵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調閱案發處所附近監視錄影檔案、進行現場採證及訊問證人，檢察官則於今（16）日上午完成彭○雄相驗程序，另民眾易○來因剛進行手術，目前仍在加護病房，檢察官無從訊問，已諭知員警戒護中。

本署已即時通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依據新修正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循被害人家屬需求提供保護服務及相關協助。檢察官亦將持續深入偵辦本案，釐清全案經過。